

紫阳县财政局文件

紫财建〔2021〕5号

紫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安财建（2021）9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685.8975万元。其中：集体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038.54万元，集体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254.8175万元，国有林场生态效益补偿基金19.8万元，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372.74万元，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将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局，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检查

和审计，及时将到户补偿资金转拨至惠民补贴兑付专户，及时兑付。



送：县国库支付中心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。档（二）
